宝安区司法局人民调解法律服务 变更合同书

甲方: 深圳市宝安区司法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6007543737T

法定代表人: 洪毅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前进一路 76 号司法局大楼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何雪英,27876393

乙方: 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40000G3478214XU

法定代表人: 童新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 A 栋 8、10 层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聂锦, 13751124738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政府采购中心_BADL2022000114_号招标项目的投标结果,<u>广东广和</u>律师事务所为中标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深圳市_宝安区司法局(以下简称甲方)和<u>广东广和</u>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_人民调解法律服务工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购买人民调解员法律服务

项目内容: 购买<u>8</u>名调解员服务,派驻<u>沙井、松岗、新桥</u>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驻<u>沙井、松岗、新桥、上南派出所</u>共<u>4</u>个公安派出所工作室开展人民调解工作,每个工作室派驻<u>2</u>名调解员。

服务期限: <u>2025</u>年<u>1</u>月<u>13</u>日至<u>2025</u>年<u>4</u>月<u>30</u>日 合同价款: 甲方支付乙方人民币<u>273000</u>元(大写: 贰拾 柒万叁仟元), 此项资金不得挪作它用。

支付方式为:在合同期满,且经甲方验收通过后10日内, 一次性支付给乙方。乙方应在甲方支付前先行提供等额正规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如因财政拨款原因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 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应继续履行约定义务。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 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

开户行: 招商银行深圳福华支行

账号: 7559 0978 7510 601

如乙方提供的账户信息有误或发生变更的,应在支付前提前 10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二条 服务目的

以化解社会矛盾纠纷,构建和谐社会为目标,以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驻公安派出所工作室为平台,依法有效开展人民调解工

作,实现人民调解与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互动的工作机制, 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第三条 服务对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和《深圳市实施<人民调解法>办法》规定的人民调解受理范围内的纠纷当事人。

第四条 服务内容

- 1、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和《深圳市实施<人民调解法>办法》的规定,依法调解公民与公民之间、公民与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之间涉及民事权利义务争议的民间纠纷。
 - 2、完成甲方安排的有关人民调解的其他工作。

第五条 服务方式

派专职调解员以驻点的形式,开展人民调解工作。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负责指导辖区内司法所与乙方开展人民调解法律服务工作,协调派驻单位为调解室提供开展人民调解工作的办公场地并配备必要的设备设施。
- 2、甲方有权组织辖区内司法所、派出所对乙方提供的调解 员进行考核。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工作不合格的乙方调解员进行调换。 乙方在一年内因工作原因被甲方提出调换调解员总数比例超过 30%的,甲方可认为乙方不能胜任服务工作,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 4、乙方将项目分包或转包给其他单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

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负责招聘派驻调解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相关规定,与调解员签订劳动合同,按时支付薪酬,负责调解员的工资、福利、社保、交通、通讯等费用。乙方用于支付调解员薪酬的金额不得低于中标价总额的 75%。
- 2、乙方根据甲方对专职调解员的要求,配备通过国家司法 考试或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或具有法学、社会工作专业本科及 以上学历的有一定工作经验专职调解员_8_名。乙方应保持队伍 的稳定性,年调换率不得超过 30%。在合同服务期内,未经甲 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派出的专职人民调解员。
- 3、乙方调解员应受理和调解公安机关推介的符合人民调解 范围的民间纠纷,保障调解成功率。
- 4、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驻派出所工作室实行 8 小时行政班工作,人民调解员实行 8 小时工作制。乙方应按上述要求合理安排工作,保证调解员正常的作息时间和休假,不得出现空岗和脱岗现象。
- 5、乙方调解员应自觉遵守所驻司法所及派出所内部管理规章制度,接受司法所和派出所的业务指导及日常管理,每周(月、季度、半年、年)向司法所报送工作情况和报表,遇到特殊情况必须及时报告。
 - 6、乙方调解员对每个调解的纠纷案件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

- 求,完成案件受理、调查、实施调解、制作调解书、回访(记录履行情况)、制作案卷等六项工作。
- 7、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和安全工作环境, 有权要求甲方按约定支付费用。
- 8、乙方及乙方人员应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及司法所、派出所的未对外公开的资料、信息、个人隐私等予以保密,且不得利用上述资料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泄密的责任。
 - 9、完成甲方安排的有关人民调解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 服务要求

- 1、乙方应指派一名专职律师负责本项目工作,该律师需在深圳市执业10年以上,并且是乙方合伙人,乙方指派本所律师(合伙人)_李志忠、聂锦_为此项目负责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
- 2、乙方应组织调解员进行人民调解业务知识、调解技巧、 法律知识及职业道德等培训,熟练掌握人民调解程序和要领,正 确把握调解的进展和导向,切实化解矛盾纠纷。
- 3、乙方调解员在调解期间,不得挑拨当事人诉讼。严禁在调解室从事有偿法律服务,对于因调解不成的纠纷当事人应引导其依照法律途径解决。
- 4、乙方调解员应遵守法律和人民调解员工作守则,在调解 工作中做到公平公正,以理服人,依法调解,不徇私枉法,并通

过调解工作宣传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教育公民和经营者遵纪守法、尊重社会公德。

5、实行调解员过错追究制。乙方调解员违反工作纪律,由 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由甲方向乙方 提出调换。调解员违反法律法规的,依法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 责任。

第九条 考核管理

- 1、 乙方负责调解员业务管理、教育、培训,并配合甲方及司法所、派出所对调解员进行日常管理、考核等。
- 2、乙方应对调解员定期进行继续教育和考核评估,以促进调解员业务能力的不断提升。
- 3、甲方定期组织对乙方调解员进行考核。如调解员出现以下情况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调换:①违犯甲方、司法所及派出所的规章制度及工作要求,情节严重的;②经考核不合格的;③工作不负责任,造成假案错案的;④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徇私枉法的;⑤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4、本合同期限届满前两个月依照甲方规定的标准,联合有 关单位对乙方服务事项实施情况进行考核,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取 消优先签订合同资格;考核优秀的,可以作为续签合同的依据。 考核不合格的,甲方除有权督促履行考核标准外,还可扣除不合 格履行部门对应费用,并有权终止合同。

第十条 责任划分

- 1、因乙方派驻调解员故意或重大过失给甲方造成损失,甲 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责任,并有权请求乙方赔偿损失。
- 2、因乙方及乙方人员超出服务范围而自行引起的经济、行政、刑事等事故,其责任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乙方有权临时召回调解员或解除合同并向甲方索要违约赔偿金:
 - ①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时支付有关费用的;
 - ②约定的服务内容发生重大变更而未取得乙方同意的。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另一方均有权要求其赔偿因违约造成的损失;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如存在项目服务中被有效投诉、人员资质不合格、管理不善、 工资福利待遇支付不达标等情况,经甲方 3 次及以约谈、对乙方 或乙方人员提出建议或意见,乙方未能及时予以整改完善的,或 是改进后仍未能达到合同对服务质量的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 除合同,未支付的款项不再支付,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 额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不当行为给甲方造成的 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一并赔偿。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7天内,将有关部门出

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法

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合同未尽事官及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以书面形式补充。补充协议与本 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区政府采购中心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任代理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任代理人:

(盖章):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